

韶关市2026年电梯诚信体系建设服务 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：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服务方：韶关市特种设备协会(以下简称乙方)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合同适用于组织开展韶关市2026年电梯诚信体系建设服务。

二、甲方委托的事项

深入推动全市电梯诚信体系机制的技术服务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(一)优化电梯维保单位信用评定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信用评定的内容、标准和细则。

(二)做好宣贯培训工作。对电梯维保诚信体系建设评价标准、细则等相关情况开展宣传，向电梯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宣贯培训，使相关企业和人员能较好地掌握电梯维保信用评定的基本要求、主要内容和评定方式，为开展信用评定做好准备。

(三)开展信用评定和分析工作。指导电梯维保单位做好信用评定工作。组织专家对电梯维保单位开展信用评定技术审查和分析工作。做好评定工作的材料收集、管理、评定等事项。乙方应于11月10日前将评定结果、分析报告等上

报甲方。

四、费用预算、费用结算方法

(一)本次费用预算共计¥100,000.00元。乙方账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韶关市特种设备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韶关南城支行

账号：44001626337053002002

(二)费用结算方法：合同正式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一个月内，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。甲方已在“数字政府”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完成支付流程，视同已支付。

(三)该费用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中支付。

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，确需变更的，双方应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进行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办理经费报销，三份均拥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

签约代表：

2026年5月19日

乙方(盖章)

签约代表：

2026年5月19日